**《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经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筑物交付使用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四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在设计中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在设计中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采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1条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采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2条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 |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同一项目中，采用3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或2次违反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或者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同一项目中，采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或3次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或者违反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采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设备；未按照10条以上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或4次以上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或者违反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节能内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节能内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1年内违法出具1次证明文件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1年内违法出具2次证明文件的 | 处二万八千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1年内出具3次以上证明文件的 | 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采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1条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采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2条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 |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同一项目中，采用3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或2次违反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同一项目中，采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或3次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违反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采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设备；未按照10条以上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或4次以上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违反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一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四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或2次违反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或3次违反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或4次以上违反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履行监理职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在责令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或2次违反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产整顿30-90日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或3次违反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或4次以上违反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降低资质等级 |
| 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房地产开发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明示或者未如实明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四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明示或者未如实明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如实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拒不改正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如实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逾期3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六百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逾期6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对采用集中供冷方式的新建建筑或者经过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未实行分户用冷计量收费的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二条 |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采用集中供冷方式的新建建筑或者经过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未实行分户用冷计量收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